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所议《关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的议案》、《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通过股东对公司赠与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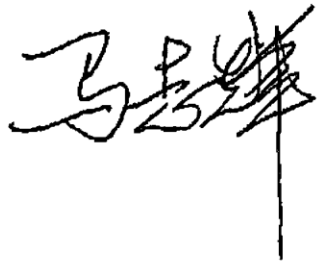
（二）非流通股股东所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改革而受损害。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志峰' (Ma Zhifeng).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贺连英

签署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定东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3日